

## 有關政制發展諮詢的基本意見框架

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 2004 年與 2007 年的決定。眾所周知，香港的核心價值其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就是法治，因此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其行政長官亦必須愛國愛港，服從中央的決定。

本人同意中央對特首有實質的任命權。因此如獲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得不到中央政府的任命，且不說新特首無法有效施政，直接影響到香港各行各業，以致香港的未來；更可能會產生香港同中央對抗的不利局面，令香港失去中央的支持，孤立無援，這亦不會是香港市民所樂見的情形。因此，本人認為，如新特首無法獲得中央的任命，則不能再次參加新一輪行政長官選舉。在愛國愛港的前提下，行政長官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

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市民負責。

本人同時認為提名委員會人數應適當的由 2012 年特首選舉的 1200 人增加至 1600 人，但是四個界別的提名委員必須按比例增加，以體現公平原則。這樣的不僅可以提高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同時亦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办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区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與此同時，此舉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至於特首候選人方面，2012 年已有 3 位特首候選人，本人認為候選人不宜太多，以免造成公眾的混亂，故 2017 年應該維持不變。當然，機構提名要反映提名委員會的集體意志，故要實施全票制選舉，候選人至少要取得過半的有效票的支持。

當然，2017 年的特首將會是一人一票普選產生的，只要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有效票即可當選。

HKCIEGU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